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陳昇錡
電話：04-22177777 分機 6722
傳真：04-22298240
信箱：ch060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物字第1073006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(107D005316_107D2004331-0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66條文物暫行分級工作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並薦派古物業務、文物典藏或財產管理(動產)相關人員報名參加「全國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管理系統」教育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6條規定「中央政府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、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(構)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就其中具國寶、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」，為協助國公有文物進行暫行分級工作，本局已建置「全國暫行分級資料登錄管理平台」，並委託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旨揭教育訓練。

二、本教育訓練課程採1人1機實際操作，使參訓人員於課後得順利操作「全國暫行分級資料登錄管理平台」之相關作業，場次如下：

(一)臺中場次：107年6月19日(週二)14:00-17:00，地點：巨匠電腦教室公益認證分校(台中市西區公益路90



號/教室405)。

(二)臺北場次：107年6月20日(週三)14:00-17:00，地點：巨匠電腦教室台北認證分校(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0號3F/教室305)。

(三)高雄場次：107年6月25日(週一)14:00-17:00，地點：巨匠電腦教室高雄認證分校(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42號)。

三、參加者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3小時。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6月18日(週一)截止，報名方式請詳見簡章說明。

四、課程資訊洽詢：(02)8712-3009分機315宜誠資訊楊小姐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央銀行、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研究院

副本：本局古物遺址組、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